

教會中遇上了中國紅色通緝令的外逃官員－信徒的基本反省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近中國展開天網行動，向一百名外逃貪官發出國際紅色通緝令，其中排名第一位的通緝者地區是美國，有四十名，加拿大有二十六名，澳大利亞有十名，紐西蘭有十名。全北美地區已有六十六名外逃貪官，這比例相當大。

在加拿大，已被認定的至少有兩名在溫哥華，他們是程慕陽及李文革。在多倫多也有兩名，即楊希利及方翠英。中國駐溫哥華總領事劉菲表示，駐外單位將堅決執行中國追捕海外通緝犯的政協，一旦向加拿大當局確認身分，中方將勸告被通緝者主動回國自首。她又指示，中加兩國將參照遣返遠華走私案主犯賴昌星的模式，展開遣返逃犯的合作事項。

而近期美國《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世界日報》披露多名在美中國逃犯的奢華生活。傳聞許多中國貪官的「情婦」聚集在美國南加州地區，例如洛杉磯的羅蘭崗（Rowland Heights）和阿卡迪亞（Arcadia），這些地方被戲稱為「二奶村」、「中國的比列福山」、「小三城」、「情婦城」.....等。原鐵道部運輸局局長、副總工程師張曙光也在洛杉磯購買了超過三千平方米的豪宅去金屋藏嬌。此外，最近中國外逃貪官喬建軍的前妻趙世蘭在洛杉磯聯邦法院過堂，她選擇不認罪和保釋出獄，她必須向法警匯報動向，平時不得接近機場，但可以去看醫生、上教會.....等。

事實上，這些富裕的中國人已經影響了當地社會，不幸的是，有時候他們帶來的影響是負面的，如在隊列打尖，用名牌跑車去魯莽駕駛，並炫耀自己的財富。不用說，一般本地人都不喜歡那些財大氣粗的中國人，不管他們是否屬於在逃貪官家庭之一員。筆者任教於一所位於美國南加州的大學，有一次一位中國大陸的學生告訴我，當人們知道她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時候，人們便不再和她說話，她覺得十分委屈。

僑居海外的華人基督徒，特別是居住在南加州、溫哥華或多倫多的信徒，有沒有想過，在主日崇拜中，坐在你旁的就是其中一位以上提及的通緝犯。我們立時會有甚麼反應？作為基督徒在這一時代及空間，遇上這種事情，該怎麼辦？在保守的海外華人教會（如浸信會、宣道會、播道會.....等），我們可能立時會說一句，最好不要來我們的教會，因為人們根本不知道怎樣去「正確地」面對或解決這些事件及問題。海外華人教會可能連這些新聞都沒有聽到，或聽聞而不大關心，更遑論去主動反思及回應。說輕一點，即使眼前的人不是在逃貪官或其子女，但一些信徒心底的即時反應可能是：「這是強國人的富二代！」有趣的是，一些美國的華人教會牧師教導信眾如何以聖經角色看待其他種族，如西班牙裔人仕（美國南部有十分龐大的拉美裔人口），但根據筆者的經驗，美國華人教會甚少提及新加坡人、香港人、台灣人、中國大陸人之間的關係。

這裏，我們需要反思的是，作為現代的基督徒，在面對這種政治、社會、宗教問題混合在一起的事件時，我們應有怎樣的看法，立場或行動。我相信我們不可能有一致的答案，但是我們可以一起探討這事件，並藉這事件給予我們對信仰及教義思考的機會。

遇上以上的事件，作為基督徒，我們可以認真地提出三個問題：(一) 我應做甚麼？(二) 教會應做甚麼？(三) 我的牧者應做甚麼？我們首先不要過份猜測這些事件背後的目的及動機，或過份去將事件政治化。我們只需從表面的新聞事件開始，去理解整件事，進而作出反思，和建立一個立場。

每名信徒的反思都應從聖經及對聖經的理解作起點，教會是建立在神的福音上，耶穌來到世上時所宣講的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聖經要求我們遵守的兩條大誡命是：愛神及愛人如己，另外要有行公義及好憐憫的心。當論到罪時，我們不可單憑傳媒報導和傳聞而胡亂論斷別人的罪過，因為我們也是罪人，但我們也該有勸戒及教導別人的心腸，盼望人心真誠回轉及悔改，最好能使人勞神益人。

香港互愛團契、晨曦會的成員很多都是前黑社會份子，神的恩雨向所有人傾灑。無論誰人走進教會，都因為是罪惡的奴隸，「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我們要接納他們，即使這個罪人真的是一名逃亡海外的通緝犯，我們也應要盡上行公義好憐憫的責任，去接納並勸告他們認真悔改和行動（如自首，變賣一切/把贓款退還……等）。作為教會牧者，更應有祭司及先知的職責，勸勉及教導罪人誠心在神面前悔改。教會更不應成為罪犯的「藏身之所」。正如前面提過，這並無「正確」或一致的答案，本文無非是拋磚引玉。

2015.5.25

彌迦書 6: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